#  陵财采〔2020〕6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

**决定书**

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在2019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组织该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一、《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要求。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的规定不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价格构成内容。

上述问题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的规定不符。

三、未在中标或成交公告上发布招标文件。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的规定不符。

四、未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布“合同公告”。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的规定不符。

五、逾期保证金退还。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的规定不符。

六、公开招标类项目评审报告内容不完整。

上述问题与《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开标记录；（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五）废标情况说明；（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的规定不符。

七、竞争性谈判类项目评审报告内容不完整。

上述问题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八条 第五点：编写评审报告”及“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的规定不符。

八、 “采购文件”中未见采购人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书面材料。

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第三款“……。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的规定不符。

九、未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

上述问题与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条款“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 的规定不符，违反《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第四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的规定。

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不完整。

海南省平山医院农疗基地扩建修缮工程（项目编号：XSJZJ1804）在开标评标环节“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存在缺页情况。

十一、未在采购文件中体现开标、评标现场活动音像资料是否另做存档的文字说明。

上述问题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的规定不符。

十二、采购文件未保存验收证明。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规定不符。

十三、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合同未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内容附上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规定不符。

十四、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比例不符合规定。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规定不符。

十五、采购文件中实际签订的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海南省平山医院精神康复模拟社区第二期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XSJZJ1801）的“采购文件”中海南省平山医院与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空白未填写。

以上事实，有由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资料、检查工作底稿等在案佐证。

综上，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八条、第十一条、十七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第三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

如若不服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海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陈少媛

单位电话：83316380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心大道70号304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7月20日